罪犯张林冲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60号

罪犯张林冲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4月3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，捕前系保安人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2日作出了(2014)厦刑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张林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62024.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林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4月10日作出了(2015)闽刑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25日送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张林冲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3日作出了(2017)闽刑更1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1年6月24日作出了(2021)闽刑更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裁定于2021年7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46年6月23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林冲于2014年4月28日，在厦门市因琐事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

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5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2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83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318.5分，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四次；间隔期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4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463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分22分。

该犯原财产性判项履行人民币9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6.4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5.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林冲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林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